

第七章、結 論

第一節、理論反省

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的貢獻在於重新設定了國際關係學的研究議程，它提出有別於傳統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的分析架構，將國際社會文化產生的規範重新帶回國際關係中。它提供了另一種視角，來觀察與解釋國際體系的狀態，探究更深層的國際體系文化與規範，並期望此種文化的社會化演進，會使國際社會更臻化境。

在亞歷山大溫特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是以三種中心的文化概念—「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和「康德文化」為基礎，透過自我對他者的角色認知改變，建構不同的體系，產生不同的體系文化，當然也形成新的自我與他者的相互關係與利益分配；而這種關係是循環不已的建構與再生，它不會因為武質利益的滿足而停留在固定的制度下，它會因為觀念的轉換，對自我或他者的認知改變，而重新建構新的體系，而且它的演進是單向前進，不會回頭。它並非刻意疏忽物質的重要性，而是因為它重視由觀念來決定物質的分配，如果沒有觀念的前導，物質分配將不具意義，這是建構主義理論的主要核心，但也是建構主義常遭人所詬病的缺陷。

建構主義理論的缺陷，就是它認為國際體系建構進程中「觀念」決定了「物質分配」，但是，它並沒有檢證出，它們是如何通過社會實踐聯繫起來的。事實上，國際體系結構確實具有二重性質，它既是物質結構又是觀念結構，觀念先導產生物質分配是一種體系結構，但是結構體系與物質利益的差異，也會促成不同的觀念，二者互為表裏，是不能分割的。新現實主義重視的是國際體系結構中的物質利益，從根本上忽視了觀念的建構作用。新自由制度主義重視利益分配的規範，忽略觀念與結構的互動關係。建構主義將觀念導入國際體系結構的分析框架中，它雖然承認物質的意義和作用，更重視觀念差異所導致的結果，但建構主義對觀念改變的結構中，物質利益的分配又如何與觀念互動，進而影響體系的建構，並沒有深一層的分析，也顯示出建構主義理論主體仍欠完整。

本論文雖引用溫特先生的建構主義理論，來檢證東協安全機制的組建與發展，但並未針對溫特所提理論的內涵詳細探究，而僅在知識論的範疇中，針對一些國際政治現象予以解釋，雖發現東協的安全機制演變確有其符合之處，但是這些發現乃是以本體論中以國家為主體研究中心，對於以人為主體的社會演變，其間的互動甚至跨越國家直接影響國際社會結構的影響為何，在本論文中並未能探

究其深層原因；本論文僅在知識論的門徑中相互檢證，所有的討論都偏重於國家為主體的國際社會互動，似乎國家間能動者的互動就已決定國際社會結構，忽略了國家組成的多樣化，更輕忽人與社會、國家間的互動關係，因為國家並非僅是一種延續性、漸進式或結構性的型態，或是行為者實踐的表徵而已；實際上，國家是由人民所組成，人民是具有多樣可能的，而且也對國家能動的形式，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尤其是國家視為小事的變動，或許就會成為人民眼中的關鍵，它會產生互動的逆流或反向動作，這種負面的影響有時會急劇的阻斷人民與國家，甚至國家間或國家與國際社會結構間的互動與建構。也就是說，建構主義討論國家間與結構體的互動，建構出國際社會的政治結構，但是這種能動者間的互動，並不能代表全部結果；事實上，整個國家社會建構的「過程」，也是決定國家動向與體系結構的重要因素，甚至這個過程的每一個細微分子，也就是「人」的因素，都有可能對國際社會的互動結果產生關鍵性的影響。尤其是當今的國際社會更為重視人的存在價值，甚至一些非國家的組合，例如跨國公司、移民、恐怖組織甚至大量的難民的組成，都超越了國家的範圍，但是它卻會對國家間或與國際社會互動的觀念，產生深遠的影響。

本論文採用建構主義觀點，雖只是在知識論的門徑中，從歷史與文獻的研究分析中，探就東協安全機制演變的重要影響因素；但本論文對更深層人的因素，甚至非國家的群體對區域安全觀以及安全機制的演變的影響，也做了一個粗淺的註解；至於人的因素，將如何成為影響國家甚至跨越國家影響國際社會的重要因素，應是一個值得做更深層研究的議題。

雖然建構主義並不是一種全新的理論，也尚未達到一種總體理論的階段，但它確是一種頗有生氣的國際政治理論，它雖然不能含括所有國際政治的總體，但是卻在分析國際政治中，注入「觀念」這項重要因素。在研究此一主題當中，益發覺得建構主義理論的可愛之處。它用一套科學形式的邏輯和話語，有系統且深入地解說關於國際政治的最基本觀念是怎樣被「建構」出來，這些被「建構」出來的觀念又如何決定利益分配與塑造國際政治結構。這是個極賦延伸性、發展性與變化性的國際關係理論，國際社會的能動者是實踐者也是開創者，他受社會環境的制約，同時也創造環境，兩者互動變化發展出新的社會關係。正如所有國際關係理論一樣，建構主義理論並不能夠解釋全部國際安全現象與問題，但是它確有助我們用另類的視角去觀察國際關係與問題，並讓國際關係理論產生新的景象與思考。也就是說，建構主義理論觀察下的國際關係是沒有既定設限的，它秉持開放的立場，視一切發展和變化皆有可能。

第二節、研究發現

建構主義並不全盤否定重視物質利益與權力分配的傳統國際關係理論，但是從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所觀察的現實景況，與對東協組織批判的模糊概念出發，深入探究東南亞國家的歷史文化背景，並採用建構主義理論的另類視角來檢證東協安全機制的組建與發展，作者有以下幾點發現：

- 一、東協是由複雜多元的種族、宗教與文化的國家組合而成，但其經歷的歷史過程相似性，卻使得各國習得相互體諒與扶持；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更說明了東協國家彼此尊重主權獨立，避免被干涉亦不干涉他國內政，拒絕武力並堅持和平解決爭端。因此，東協自成立就已經有了建構主義所謂的「洛克文化體系」的基礎，因為各會員國基本上已放棄對他國的敵視，對整個東協內部而言，已不存在侵略與相互毀滅的企圖，對區域進一步整合發展，事實上已有了一個好的開始。雖然，東協成立時的國際環境，存有兩極對抗的戰爭陰影，但對東協而言，並沒有因為國際社會情勢中美蘇兩極的對立，造成東協的分裂，反倒是冷戰結束後，東協各國願意將意識型態不同的社會主義國家，或是經濟實力落差極大的區域內國家全部納入，並對這些意識型態不同或經濟落後的國家提供各種援助，這與東協成立初期互不干涉內政，就已經有了顯著的不同，也顯示東協各國在觀念上已經有了實質的進化。
- 二、中共原是東協國家公認的強大威脅，但自中共與美國建交，並在其領導人積極推動改革開放政策下，中共不僅經濟開始起飛，更積極改善與周邊鄰國的關係，除了與俄羅斯與中亞國家簽署友好合作條約外，也與印度改善了多年的邊界問題，更在2003年成為與東協簽定友好合作條約的區域外第一個國家。除此之外，中共更積極主導東亞國際事務的各項議題，例如北韓核武的六方會談、發起博鰲論壇、倡導成立「東亞共同體」等，顯示中共在經濟成長後的企圖，雖然中共一直聲稱絕「不稱霸、不當頭」，但是對東亞區域的各項政經議題，卻常常表現極為積極主動，尤其亞洲金融危機中，中共穩定人民幣匯率與金援東南亞國家的做法，獲得東協國家一致的讚賞與認同，鬆動了對中共威脅的戒心，除了東南亞均勢逐漸向中共一方傾斜外，更在觀念上將中共由敵人轉視為夥伴關係，這種轉變，顯示中共睦鄰外交的戰略已獲成效。美、日、歐盟等勢力面對中共東南亞區域勢力的擴張，雖然急於切入阻斷或企圖恢復均

勢，但是東協對中共觀念及態度的轉變，是經過許多事件累積而成，它不是外力強迫或是一時利益誘惑可以取得，顯示東協與中共雙方的關係已更加緊密，雙方的互動關係將成爲影響東南亞區域安全的重要因素。

三、東協受限於「東協方式」，對全球化的負面效應，幾乎無能爲力，在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時，東協國家承受極大衝擊，但東協卻顯得無能爲力；事後東協內部雖有修正「東協方式」，放棄不干涉內政原則的討論，但是並未獲得多國的贊同，東協內部整合已陷入瓶頸。由於進行內部深化不順，東協自1997年開始推動東協加三，企圖將東協規範外溢到區域之外，爭取更寬廣的外交空間，除了積極推動東協加三與東協區域論壇之外，更利用各種管道建立區域的互信措施，並主動尋求與區域外國家建立友好合作條約，希望藉外部的力量來強化內部的整合，以解決日益嚴重的非傳統安全問題。但是，東協內部對東協方式中不干涉原則的認知，已開始呈現差異，雖然歷經多年的討論，僅在部分特定議題上，獲得一些共識，對整體深層的問題並未獲得解決。2003年東協雖然推出「峇里第二和諧宣言」，計劃在2020年仿效歐盟建立「東協共同體」，但是，東協內部整合的問題，仍必需獲得解決，在各國建立互信的基礎下，對不干涉內政的觀念必須調整修正，否則將無法推展及落實建構主義所謂的「康德文化體系」，「東協共同體」的形成亦將徒具形式，無法有效的運作，對區域安全與經濟發展的效能將大打折扣。此外，東協的整合，基本上是靠發揮溝通對話機制的功能，尋求共識和平解決；雖然東盟擅長於發起與組織國際論壇，但實踐證明，這些論壇最後要獲得成效，仍取決於各國少說多做，集中政治意志與決心，特別是要把各種論壇對話機制，真正轉化爲制度性的區域組織框架，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四、中、日、韓建議擴充「東協加三」爲「東亞共同體」，其主要目的是在爭奪區域整合的主導權；但是，「東協加三」要擴充爲「東亞共同體」其中的變數還有許多，尤其是中、韓對日本的歷史仇恨不易化解，日本更在國防白皮書中認定中共爲其最大威脅，在各國相互角色認定仍不排除爲敵人或威脅的時候，「東亞共同體」的整合，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此外，美國更不會任由亞洲國家將其排拒在區域組織之外，將會積極爭取在東協或「東亞共同體」發展中的有利位置。另有關北韓核武與台灣海峽兩岸的問題亦將成爲「東亞共同體」整合的重要變數。

目前東亞地區情勢暫時顯現的是東協與中共已簽定友好合作條約，東協看似選擇向中共一方傾協，但是依東協持續與美、

日、印度、歐盟等國磋商未來發展情況來看，無論東亞地區安全機制的未來發展為何，雖然東協在東南亞地區採取大國平衡的區域均勢策略，應是東協不變的選擇。進一步檢討修正東協內部規範、促成東協共同體的整合、儘速完成區域互信機制的建構以及預防外交模式的建立，應是當前東協最需要努力的工作。

第三節、評估與展望

東協自 1967 年成立以來，就已經開始累積建構共同體的基礎；2003 年 10 月 8 日第九屆東協高峰會正式宣示，要在 2020 年前，仿照歐盟成立東協共同體。就其建構主義的觀點言，東協繼續發展成為共同體，事實上已具備相當條件，但是，冷戰後相繼加入的越、緬、寮、柬四國，又將東協已有的規模拉回至少十年。此外，受全球化的影響，東協堅持的原則「東協方式」，又受到嚴峻的考驗，如果不能調整修正，東協的未來將會遭遇更多可能的危機，東協共同體的規劃亦將困難重重；事實上，歐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煤鋼共同體開始發展，其成員國的政治、經濟、文化、宗教同質性高，尚且需歷經四十餘年諮商整合的進程；東協提出要在二十年內達成目標，確屬不易。但是對東亞來說，東協是唯一的區域組織，雖然組織鬆散，且無強有力的機制來執行組織決策事務，但是東協各國能夠堅持平等原則，相互尊重，並堅持使用和平手段來解決區域國家間的紛爭，對東亞國家來說，已經樹立一個良好的典範；東協三十餘年的運作經驗與內部建立的規範，是東亞區域整合的重要基礎，或許能夠鼓舞東亞其他國家群起效猷，共同為建立東亞共同體而努力。

建構主義學者亞歷山溫特認為，國際關係的歷史是朝向單方向發展的，即使結構發生變化，這種變化也將是朝向歷史進步的方向。因此，東協運作三十餘年後，雖在安全機制的組建與運作上，未獲得具體成效，但是東協仍然堅持提出成立 2020 年成立共同體的願景規劃，雖然內部與區域外都存在一些問題，但由於東協各國的觀念改變以及內部規範內化的影響，東協組織的基本架構應屬穩定，若能持續推動東協規範的修正，以及在國家互信的良好基礎下，建構完整的區域安全維護機制，則無論未來的東協共同體或東亞共同體，都將能夠在東協組織的良好基礎上，繼續發揚光大，促進區域安全與發展。